

ICS° 03  
A 00

DB37

山东省地方标准

DB 37/T XXXXX—XXXX

## 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体系细则

Detailed rule for the system of screening for and elimination of  
hidden risks of Special equipment

(征求意见稿)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

# 目 次

前 言.....	I
引 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基本要求.....	1
4.1 落实岗位责任.....	1
4.2 分级负责.....	1
4.3 系统管理.....	2
4.4 完善制度.....	2
4.5 组织培训.....	2
5 隐患分级与分类.....	2
6 工作程序和内容.....	3
6.1 编制排查项目清单.....	3
6.2 制定排查计划.....	4
6.3 隐患排查.....	4
6.4 隐患治理.....	5
7 文件管理.....	6
8 隐患排查治理效果.....	6
9 持续改进.....	6
附 录 A （资料性附录） 生产现场类隐患排查治理清单.....	7
附 录 B （资料性附录） 基础管理类隐患排查清单.....	8
附 录 C （资料性附录） 生产现场类隐患排查治理台账.....	9
附 录 D （资料性附录） 基础管理类隐患排查台账.....	10

#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T 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提出。

本标准由山东安全生产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

# 引 言

本标准是依据与特种设备安全有关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山东省地方标准《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体系通则》要求，充分借鉴和吸收特种设备事故预防原理和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的先进管理经验，按照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的要求，结合山东省特种设备使用现状编制而成。

开展隐患排查治理是使用单位对风险管控措施的持续有效性进行排查确认，是安全管理和风险管控的重要内容，是降低和控制事故风险，保持和提高使用单位本质安全水平的有效手段。

本标准用于规范和指导山东省内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开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保证各类安全措施有效全面的实施，最大限度地降低特种设备事故发生的可能性，保障人员的安全，促进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安全发展。

# 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体系细则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的术语和定义、总则、隐患分级和分类、工作程序和内容、文件管理、隐患排查的效果、持续改进等。

本标准适用于山东省内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体系的建设和实施指南的编制。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DB37/T 2883-2016 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体系通则

## 3 术语和定义

DB37/T 2883-2016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特种设备事故 Accident of Special Equipment

本标准所称的特种设备事故，是指因特种设备的不安全状态或者相关人员的不安全行为，在特种设备使用（含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过程中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特种设备严重损坏或者中断运行、人员滞留、人员转移等突发事件。其中，特种设备的不安全状态造成的特种设备事故，是指特种设备本体或者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失效或者损坏，具有爆炸、爆燃、泄露、倾覆、变形、断裂、损伤、坠落、碰撞、剪切、挤压、失控或者故障等特征（现象）的事故；特种设备相关人员的不安全行为造成的特种设备事故，是指与特种设备作业活动相关的行为违章指挥、违章操作或者操作失误等直接造成人员伤害或者特种设备损坏的事故。

### 3.2 隐患排查 screening for hidden risk

本标准所称隐患排查，是指使用单位组织安全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作业人员以及其他相关人员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安全技术规范、标准、企业管理制度和企业安全生产制度，采取一定的方式和方法，对照风险分级管控措施的有效落实情况，对本单位的事故隐患进行排查的工作过程。

## 4 基本要求

### 4.1 落实岗位责任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明确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主管部门或机构，应建立能够保障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全过程有效运行的责任制度，明确其组织及成员职责、目标与任务，其人员组成应包括使用单位主要负责人、特种设备安全管理负责人、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员、安全、设备、工艺等各职能部门负责人、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和特种设备作业人员。

### 4.2 分级负责

隐患排查治理应遵循分级负责、重在治理的原则。从特种设备相关从业人员到使用单位主要负责人，都应当参与隐患排查治理。

使用单位主要负责人作为本单位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的第一责任人，应保证隐患排查治理的资源投入；特种设备安全管理负责人应组织进行隐患排查，并提出处理意见；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员应督促落实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应负责职责范围内的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发现事故隐患，应当立即采取紧急措施，并按照规定向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和单位有关负责人报告。

#### 4.3 系统管理

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应与特种设备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体系紧密结合，使用单位安全管理体系应涵盖特种设备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体系的有关要求。隐患排查治理应贯穿于使用安全管理活动全过程，成为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各层级、各专业、各岗位日常管理工作重要组成部分。

#### 4.4 完善制度

使用单位应在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特种设备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安全生产标准化等安全管理体系的基础上，进一步健全完善隐患自查、自改、自报、考核的管理机制，形成一体化的安全管理体系。建立隐患排查治理目标责任考核机制和配套奖惩制度，加强对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形成激励先进、约束落后的鲜明导向，确保治理措施的落实。

使用单位应制定特种设备隐患排查制度，制定隐患排查计划，编制隐患排查清单、隐患排查治理台账等记录文件。

#### 4.5 组织培训

使用单位应制定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培训计划，分层次、分阶段组织全体员工（重点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对本单位的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的标准、程序、方法进行培训，使其熟悉本岗位隐患排查治理的职责，掌握相应工作技能，并保留培训记录。

### 5 隐患分级与分类

根据隐患整改、治理和排除的难度及其可能导致事故后果和影响范围，分为一般事故隐患和重大事故隐患。

根据特种设备法律、法规的规定，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按重大事故隐患进行治理：

——使用非法生产、未经检验（包括监督检验、定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国家明令淘汰的特种设备和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的；

——特种设备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未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故障或者异常情况，继续使用的；

——缺少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或者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失灵而继续使用的；

——超过特种设备规定的参数范围使用的；

——使用应当报废的特种设备，未依法履行报废义务，并办理使用登记证注销手续的；

——安全监察机构发现问题（如未办理使用登记、无证操作和违章操作等），责令改正而不予改正行为的。

——特种设备发生事故不予报告而继续使用的。

结合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要求和山东的实际情况，在进行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时，涉及到以下情形的特种设备和作业活动，也应当按重大事故隐患进行治理：

- 违反法律、法规有关规定，整改时间长或可能造成较严重危害的；
- 涉及重大危险源的；
- 具有中毒、爆炸、火灾等危险的场所，作业人员在 10 人以上的；
- 危害程度和整改难度较大，一定时间得不到整改的；
- 因外部因素影响致使生产经营单位自身难以排除的；
- 设区的市级以上负有安全监管职责部门认定的。

## 6 工作程序和内容

### 6.1 编制排查项目清单

#### 6.1.1 基本要求

使用单位应依据确定的各类风险点的全部控制措施和基础安全管理要求，编制排查项目清单。隐患排查项目清单包括生产现场类隐患排查清单和基础管理类隐患排查清单。

#### 6.1.2 生产现场类隐患

生产现场类隐患生产现场类隐患包括以下方面存在的问题或缺陷：

- 设备设施；
- 场所环境；
- 从业人员操作行为；
- 消防及应急设施；
- 供配电设施；
- 职业卫生防护设施；
- 辅助动力系统；
- 现场其他方面。

以风险分级管控体系中的风险点为基本单元，依据风险点的管控措施和标准、规程要求，编制该排查单元的排查清单；至少应包括：风险点、排查内容与排查标准等信息，参见附录A。

排查内容主要包括工程技术措施、管理措施、培训教育、个体防护、应急处置等全部控制措施。

注：风险点的内容引自《特种设备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体系细则》（DB/T ×-2017）。

#### 6.1.3 基础管理类隐患

基础管理类隐患基础管理类隐患包括以下方面存在的问题或缺陷：

- 生产经营单位资质证书；
-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人员；
- 安全生产责任制；
-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 教育培训；
- 安全生产管理档案；
- 安全生产投入；
- 应急管理；
- 职业卫生基础管理；
- 相关方安全管理；

——基础管理其他方面。

以各类基础管理项目为基本单元，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安全技术规范、标准、规程要求编制排查清单；至少应包括：排查项目、排查内容与排查标准等信息，参见附录B。

排查内容与排查标准应涵盖制度完备性、管理流程合理性、作业环境可控性、作业对象完好状态及作业人员素质等方面。

## 6.2 制定排查计划

使用单位应根据设备运行特点，制定隐患排查计划，明确各类型隐患排查的排查时间、排查目的、排查要求、排查范围、组织级别及排查人员等，并进行排查技能培训。

## 6.3 隐患排查

### 6.3.1 排查类型

排查类型主要包括日常排查、定期排查、专项排查、节假日排查、专业性检查和事故类比排查等。

日常排查是指班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的交接班检查和班中巡回检查，以及基层单位领导和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员的日常性检查。日常排查要加强对承压设备的本体及其安全附件、装卸附件、安全保护装置、测量控制装置、附属仪器仪表等，机电类设备的主要结构、主要受力构件、主要受压构件、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的检查和巡查。

定期排查是指使用单位按照有关设备的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根据所使用特种设备的类别、品种和特性进行的定期自行检查。如：压力容器的月度检查和年度检查，移动式压力容器的安全管理员组织的每月一次的检查，在用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使用单位至少每月进行一次的自行检查，每年进行一次的全面检查；

专项排查主要是使用单位根据本单位的风险情况，对单位内的公众聚集场所使用的特种设备，以及对本单位易发生较大影响事故的快开门压力容器、学校用锅炉、涉氨制冷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有限空间作业中起重机械、粉尘防爆环境中的电梯和起重机械、冶金行业吊运高温熔融金属的起重机械等设备、作业和管理活动进行的专项隐患排查。

节假日隐患排查主要是指法定节假日前对设备安全状况、安全管理情况、应急预案情况等进行检查，特别对节日各级管理人员、检修队伍的值班安排和安全措施、应急预案的落实情况等进行重点检查；

专家诊断性检查是指技术力量不足或安全生产管理经验欠缺的企业委托专家排查隐患；

事故类比排查是对企业内和同类企业发生特种设备事故后的举一反三的安全检查。

### 6.3.2 排查要求

使用单位应根据安全生产和特种设备法律法规要求和特种设备风险管控情况，结合设备特点开展隐患排查工作，隐患排查应做到全面覆盖、责任到人，日常排查和定期排查相结合，专项排查与定期排查相结合，定期排查与日常管理相结合。

### 6.3.3 组织级别

使用单位应根据自身组织架构确定不同的排查组织级别和频次。排查组织级别一般包括公司级、部门级、车间级、班组级，也可结合本单位机构设置情况对组织级别进行调整。

——日常排查的组织级别为班组级、岗级，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参加；

——专项排查的组织级别为部门级，按照设备类别划分，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员参加；

——定期排查的组织为部门级、车间级，按照设备类别划分，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员参加；



——节假日排查、专家诊断性检查、事故类比排查的组织级别为公司级、车间级，特种设备安全管理负责人参加。

#### 6.3.4 排查周期

使用单位应当根据安全生产和特种设备法律、法规，以及相应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和标准的要求，结合本单位所使用特种设备的类别、品种和特性，确定专项、定期、日常等隐患排查类型的周期。具体包括：

——日常排查周期根据设备特性、风险分级管控相关内容和各使用单位实际情况确定；

如：移动式压力容器每次出车前、停车后和装卸前后的检查；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在每日投入使用前，使用单位应当按照使用维护保养说明的要求进行试运行检查；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应该在每日投入使用前，使用单位应该按照有关安全技术规范和产品使用维护保养说明的要求，开展设备使用前的试运行检查和运行检查。

——定期排查周期结合设备特性、风险分级管控相关内容和单位实际情况确定，其时间不能少于有关安全技术规范的规定和产品使用维护保养说明的要求。

如：使用单位应当每月对所使用的压力容器至少进行一次月度检查，一年进行一次年度检查等；电梯使用单位应结合电梯半月、季度、半年、年度维保工作，督促维保单位落实隐患排查。

——专项排查由特种设备安全管理负责人组织由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员、工艺、设备、电气、仪表等专业技术人员、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参加，不定期进行。

——节假日隐患排查应在重大活动及节假日前进行一次隐患排查，如：元旦、春节前的隐患排查。

——当获知同类企业发生伤亡及爆炸、泄漏、火灾、倾覆等事故时，应举一反三，及时进行事故类比排查；

——使用单位在进行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时，也应当将特种设备隐患排查纳入其中。

#### 6.3.5 确定排查项目

实施隐患排查前，应根据排查类型、人员数量、时间安排和季节特点，在排查项目清单中确定具体排查项目，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安全技术规范、标准形成各种排查类型的隐患排查清单，由各组织级别按照排查计划定期进行隐患排查。

#### 6.3.6 排查结果记录

各相关层级的组织部门和单位对照确定的排查项目清单进行隐患排查并记录，现场管理类隐患宜保留影像记录。

### 6.4 隐患治理

#### 6.4.1 隐患治理建议

根据排查出的隐患类别，提出治理建议，对于当场不能立即整改的，由隐患排查组织部门下达隐患整改通知单，按照管控层级下发至隐患所在位置责任部门或者责任人员进行整改，一般应包含：

——针对排查出的每项隐患，分析隐患形成原因、明确治理责任部门和主要责任人；

——经排查评估后，进行分级，提出初步整改或处置建议，估算整改资金；

——依据隐患治理难易程度或严重程度，确定隐患治理期限。

#### 6.4.2 隐患治理要求

隐患治理实行分级治理，分类实施的原则。主要包括岗位纠正、班组治理、车间治理、部门治理、公司治理等。隐患治理应做到方法科学、资金到位、治理及时、责任到人、限期完成、治理有效。能立即整改的隐患应立即整改，无法立即整改的隐患，治理前要研究制定防范措施，落实监控责任，防止隐患发展为事故。

#### 6.4.3 隐患治理流程

DB37/T 2883—2016第7.4.2条的规定适用于本文件。。

#### 6.4.4 一般隐患治理

使用单位各级（公司、部门、车间、班组等）负责人或者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员负责组织整改，能够立即整改的隐患应立即组织整改，整改情况要安排专人进行确认；难以立即排除的应及时进行分析，制定整改措施并限期整改。

#### 6.4.5 重大隐患治理

判定属于重大事故隐患的，使用单位应当及时组织评估，并编制事故隐患评估报告书。评估报告书应包括隐患的类别、影响范围和风险程度以及对事故隐患的监控措施、治理方式、治理期限的建议等内容。

使用单位应根据评估报告书制定重大隐患治理方案报告给当地县（市、区）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治理方案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治理的目标和任务；
- 采取的方法和措施；
- 经费和物资的落实；
- 负责治理的机构和人员；
- 治理的时限和要求；
- 防止整改期间发生事故的安全措施。

#### 6.4.6 隐患治理验收

隐患治理完成后，应根据隐患级别组织相关人员对治理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意见，实现闭环管理。建立特种设备现场管理类隐患排查治理台账，参见附录C；特种设备基础管理类隐患排查治理台账，参见附录D。

重大隐患治理工作结束后，使用单位应组织对治理情况进行复查评估，并将治理结果向当地县（市、区）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

## 7 文件管理

DB37/T 2883—2016“8 文件管理”内容适用于本文件。

## 8 隐患排查治理效果

DB37/T 2883—2016“9 隐患排查的效果”内容适用于本文件。

## 9 持续改进

DB37/T 2883—2016“10 持续改进”内容适用于本文件。

附 录 A  
 (资料性附录)  
 生产现场类隐患排查治理清单

风险点					排查内容与排查标准				日常检查			专项检查		节假日检查		.....		
编号	类型	名称	风险点等级	责任部门	检查项目 (危险源)		标准 (正确做法)	管控措施	名称(示例 交接班)	名称(示例 巡检)	...	名称	...	名称	...			
					序号	名称			排查周期/ 组织级别 (示例:每天 /岗位级)	排查周期/ 组织级别 (示例:每周 /车间级)		排查周 期 /组织级 别		排查周 期 /组织 级别		排查周期/ 组织级别		
	设备设施/ 充装				1		(工程技术)	√	√									
						(管理措施)	√	√										
						(培训教育)	√	√										
						(个体防护)	√	√										
						(应急处置)	√	√										
					....	....												
					....	....												
					2													
				3														
				..	..		.....											

附 录 B  
 (资料性附录)  
 基础管理类隐患排查清单

序号	排查项目	排查内容与排查标准	专项检查		节假日检查		.....		.....	
			名称	名称	名称	名称	名称	名称	名称	名称
			排查周期/ 组织级别 (示例：每季 度/企业级)	排查周期/ 组织级别 (示例：每月 /部门级)	排查周期 /组织 级别	排查周期 /组织 级别	排查周期 /组织 级别	排查 周期/组织 级别	排查周 期/组织 级别	排查周 期/组织 级别

附 录 C  
(资料性附录)  
生产现场类隐患排查治理台账

风险点				排查内容与排查标准				计划过程				排查过程					整改过程					验收过程										
编号	类型	名称	风险点等级	责任部门	检查项目 (危险源)		标准 (正 确做 法)	管控 措施	排 查 类 型	排 查 周 期	责 任 部 门	责 任 人	排 查 结 果	隐 患 描 述	隐 患 级 别	排 查 人	排 查 时 间	形 成 原 因 分 析	整 改 措 施	整 改 责 任 部 门	整 改 责 任 人	整 改 期 限	资 金 额	验 收 时 间	验 收 人	验 收 情 况						
					序号	名称																										
设备设施					1		工程技术																									
							管理措施																									
							培训教育																									
							个体防护																									
							应急处置																									
							....	....																								
					....	....																										
					2																											
					3																											
					..	..					.....																					

附 录 D  
(资料性附录)  
基础管理类隐患排查台账

计划过程							排查过程						整改过程					验收过程		
序号	排查项目	排查内容与排查标准	排查类型	排查周期	责任部门	责任人	排查结果	隐患描述	隐患级别	排查人	排查时间	形成原因分析	整改措施	整改责任部门	整改责任人	整改期限	资金额	验收时间	验收人	验收情况
		.....																		
		.....																		
	.....	.....																		